

115年度內科、精神科、兒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麻醉科

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流程及評分方式公告

依「護理人員法」第7條之1、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及115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暨口試簡章，辦理內科、精神科、兒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口試甄審。本(115)年度口試流程及評分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一、內科、精神科、兒科、外科、婦產科口試流程及評分方式：

- (一)口試內容包括以病人為中心之評估、病史詢問、臨床推理與決策、溝通等專業能力。
- (二)考試以模擬臨床個案情境進行，應考人於進入詢答區之檢查室前 2 分鐘，應詳細閱讀檢查室門前所提供之病人基本資料與主訴，口試開始鈴響時，自行進入考場，開始應考。
- (三)進入檢查室後依病患主訴執行焦點式病史訪談、焦點式健康評估及臨床推理與決策，並依評估結果向口試委員解釋病人可能的健康問題及理由，對病人解釋評估結果與下一步計畫或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在執行身體健康評估時，請同時向病人說明檢查目的、項目及部位。
評分總分為100%，配分比例原則如下：病史詢問與身體診察50%至60%、鑑別診斷與臨床推理決策40%至50%。
- (四)每一應考人時間為15分鐘，口試開始及結束各響鈴1次，於口試結束前3分鐘廣播提醒，請自行掌握考試時間。
- (五)考試進行中，由2位口試委員於現場進行評量，口試過程全程錄音錄影。
- (六)每一應考人之甄審口試成績，以2位口試委員之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1位，並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及格分數為60分。

二、麻醉科口試流程及評分方式：

- (一)口試評量內容包括以病人為中心之麻醉前評估與照護、手術麻醉中評估與監測、麻醉後甦醒照護、麻醉相關臨床推理與決策、溝通等專業能力。
- (二)配合廣播指示應考人於進入詢答區之考間前2分鐘，詳細閱讀考間門前所提供之考試情境與考生任務，口試開始鈴響時進入考場，詳細閱讀題本後，自行開始作答。
- (三)試題分為麻醉前、手術麻醉中、麻醉後甦醒照護等三部分，請依序以結構化簡答方式回答問題。

評分總分為100%，配分比例原則如下：麻醉準備與麻醉照護50%至60%、鑑別診斷與臨床推理決策40%至50%。

- (四)每一應考人時間為15分鐘，口試開始及結束各響鈴1次，於口試結束前3分鐘廣播提醒，請自行掌握考試時間。
- (五)考試進行中，由2位口試委員於現場進行評量，口試過程全程錄音錄影。
- (六)每一應考人之甄審口試成績，以2位口試委員之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1位，並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及格分數為60分。